

哈尔滨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大纲

考试科目名称：音乐分析 考试科目代码：[702]

一、考试要求

考生应具有音乐分析的能力，掌握传统和声、曲式和复调音乐理论知识，对所学知识能够灵活应用，能够对音乐作品进行和声分析、曲式分析和复调分析。和声分析，采用功能标记或音级标记；曲式分析要求画出结构图式，标明调性，并对相关内容进行必要的说明；复调分析，主要从织体和技法两方面进行分析。

考试为命题分析，包括和声、曲式和复调分析。

试卷要求：闭卷笔试，满分 150 分，其中和声 60 分、曲式 60 分、复调 30 分。

二、考试大纲

- 1、和声分析，内容包括大小调体系功能和声的全部内容；
- 2、曲式分析，包括乐段及相关内容、一部曲式、单二部曲式、单三部曲式、复三部曲式和奏鸣曲式，并以大型曲式结构的奏鸣曲式为主对学生进行音乐分析能力的考核；
- 3、复调分析，二声部复调音乐分析，包括对比复调和模仿复调，以音乐片段的形式出现，从织体和技法角度进行分析。

